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0113-04-01-257554		
投资项目名称	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观江路 26 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番禺区财政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 项目拟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观江路 26 号雅居乐剑桥郡地块的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新院区（原雅居乐地产公司建设的公建配套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医疗环境改造，设置床位 300 张。项目用地面积约 36017 平方米，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29470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原公建配套医院）建筑面积约 26360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住院部约 12609 平方米，门诊部约 1262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26 平方米），感染科及应急楼（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3110 平方米。</p> <p>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及通风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标识指示工程及医疗专项工程等。</p>		
招标内容	<p>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预算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用地围蔽设计、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现场指导监督和配合服务、相关报建配合、结算配合服务、保修配合服务，提供竣工图编制所需电子文件及竣工图审核等保证本项目正常投入运营所需的其他发包方认为会纳入的其他专业设计。【注：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装饰装修、消防、智能化弱电（含：综合布线，安防监控等安全防范系统等）、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管线综合平衡，以及包括保证建筑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的其他专业工程设计（不含专业信息化部分设计）。专业设计投标人无相关资质的，须在本次投标文件中进行报价，并在设计投标总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用地红线内周边为保证项目在生产建设、使用运作期间的安全所必须采取的措施，所需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设备及大宗材料的清单、技术参数等编制工作；（2）负责本项目所需雨水、污水设计以及与外围道路衔接改造工程的设计；（3）开展本次设计所必须的由政府、设计方自行组织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专家评审均属设计单位工作范围，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如需发生分包设计项目，分包的设计计费标准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收费导则》中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p>		
工期（交货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通过审查的完整施工图及施工图概算止，共 7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u>403.01</u>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4.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条。</p> <p>1.4.2 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要求（若项目涉及其它专业设计，由中标人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其成果满足相关部门报审要求）。 [注释] 1) 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p> <p>2)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执行。</p> <p>3)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p> <p>1.4.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p> <p>1.4.4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注：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p>



		<p>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p> <p>1.4.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p> <p>1.4.6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8)。</p> <p>1.4.7 信誉要求: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p>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p>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11月11日 00:00:00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日 10:00:00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日 10:00:00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1日 10:00:00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日程安排表)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文明路 185 号
招标人联系人	关先生	联系电话	020-3469122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西路 36 号 3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371111299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489222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关先生

